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陳瑞騰

被告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銳加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臨時股東會關於案由1、2、3、4、5決議應予撤銷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自身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從衡量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峻彬